

一、项目概述

为做好成都市锦江区 2021 年度城市形象宣传工作，现拟采购一家服务机构，负责锦江区城市形象宣传片项目摄制，主要内容包括宣传片大纲脚本撰写、实地拍摄、剪辑、配音、后期制作等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充分了解锦江区自然风光、社会人文、城市地标等视频拍摄元素以及锦江区区情的内涵和宣传方向，并根据实地了解情况，派遣专业的策划人员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创意策划，分镜头脚本梳理，完成影片的大纲和脚本的撰写、图片视频素材收集整理。创意设计构思要新颖、表现艺术独特，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拍摄主题。全片具有独创性、艺术性和感染力，要求主题鲜明、线索清晰完整、节奏连贯顺畅。

2、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制作团队（包括：策划、制片、导演、摄影、灯光、化妆、道具、美术等）对本项目进行策划、拍摄及后期制作，作品要求画面恢弘、大气，以流畅的画面感和强烈的视觉冲击力感染人，画质清晰平稳，剪辑流畅，特效、调色恰当协调。充分利用锦江区自然风光、社会人文、城市地标等视频拍摄元素，完成实地勘景与电影级拍摄并完成相关制作。

3、拍摄服务要求

（1）拍摄方案要求：摄制前成交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总体拍摄方案和分镜头文字脚本并报采购人审核。方案须现实可行，拍摄点位及时间节点安排合理；脚本创意新颖独到，力求纪实性与艺术性相结合，重点、特色、亮点突出。摄制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全面落实采购人的点位拍摄意向及审核与修改意见，并积极补充拍摄镜头。

（2）拍摄及后期制作：按方案需求进行相关前期拍摄；提供后期精细剪辑，实景和效果处理、有效结合，配乐与音效处理得当。后期编辑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并积极配合修改、补拍等，确保制作效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参照《GY/T 315-2018 高动态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和交换图像参数值》）；锦江区形象宣传片正片拍摄、制作技术参数不低于 3840×2160/50P/10bit。

4、供应商需完成影视播出级的后期视频音乐剪辑、配音、特效后期制作等

相关的全部工作。

5、视频、音频后期制作设备要求

(1) 专业电影拍摄器材：

1.1 数字摄像设备要求：使用 ARRI ALEXA、REDONE 等品牌电影级摄像设备或同级别专业影视摄像设备；

1.2 镜头要求：ARRI、Leica 等品牌电影级镜头组或同级别专业影视镜头组；

1.3 录音设备：Sound Devices、Zoom、Sennheiser 等品牌电影级录音设备或同级别专业影视录音设备；

1.4 灯光设备：ARRI、KINO FLO 等品牌电影级灯光设备或同级别专业影视灯光设备；

1.5 航拍设备：DJI 大疆等主流航拍品牌的电影级航拍设备或同级别专业影视航拍设备；

(2) 后期制作设备

2.1 剪辑：Apple Final CutPro 或同级别高清剪辑系统。

2.2 调色：DaVinciResolve、Baselight 或同级别电影级调色系统。

2.3 包装：Mac Pro 或同级别专业影视工作站。

2.4 音频：Mac Pro 或同级别专业影视工作站。

注：以上要求中涉及产品品牌或规格型号的，该产品品牌或规格型号不作为强制性要求，仅作为一种技术标准，凡与该产品品牌或规格型号技术条件相当或更优的产品视为满足要求。

6、成果要求

(1) 锦江区形象宣传片正片一部，影片时长不少于 5 分钟；

(2) 锦江区形象宣传片网络应用版三部，影片时长 15s、30s、60s 各一版。

7、版权要求

(1) 版权归属：该宣传片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费用。宣传片的文稿撰写、拍摄编辑、配音配乐、英文翻译、字幕制作、三维制作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宣传片若商品本身涉及视频、肖像权、音乐、配音或其他知识产权纠

纷的，采购人不承担该纠纷之责任。由成交人全权承担责任。

(3) 所使用非实拍摄素材（若有）不能存在版权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签订采购合同后，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报采购人审核通过摄制方案并按要求完成宣传片的制作并交付采购人。

★2、付款方式

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 50% 合同款。项目执行结束并通过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收取款项前，应提前向甲方开局符合规定的发票。在未收到发票前，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3、报价要求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服务费用，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管理、差旅、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服务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5、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若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需要终止项目，采购人只需按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成交人协商解决（提供承诺函）；

★（2）宣传摄制方案及内容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采购人审核通过最终定稿，成交人须按此方案执行并制作（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所有成品制作所涉及的视频和文字素材需由供应商自行安排拍摄或购买，由采购人进行素材的筛选和审核（提供承诺函）。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